

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提高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的通知(银发[2006]261号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0/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4_BA_BA_E6_c80_320337.htm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提高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的通知（银发[2006]261号）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，各分行、营业管理部、省会(首府)城市中心支行、深圳市中心支行，各政策性银行，国有商业银行，股份制商业银行：为加强银行体系流动性管理，抑制货币信贷过快增长，经国务院批准，中国人民银行决定，从2006年8月15日起提高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现执行8%存款准备金率的中国农业发展银行、国有商业银行、股份制商业银行、城市商业银行、农村商业银行、财务公司、金融租赁公司和有关外资金金融机构，将执行8.5%的存款准备金率。二、现根据差别存款准备金率制度要求执行8.5%差别存款准备金率的金融机构，将执行9%的存款准备金率。三、现执行6.5%存款准备金率的城市信用社将执行7%的存款准备金率。四、农村信用社暂缓执行提高0.5个百分点存款准备金率的规定，仍执行6%存款准备金率。五、农村合作银行暂缓执行提高0.5个百分点存款准备金率的规定，仍执行7.5%的存款准备金率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